

105 年度教育部 補助防災教育人員出國訓練計畫

- 一、目的：為鼓勵投入防災教育推動且表現優異的教師，以及培養其成更為優秀的種子教師，藉由了解其他國家防災教育及平常訓練如何落實，以精進自身相關知識，轉化應用以符合我國情境，並將觀念與知識推廣至校園，幫助學生在未來可以加以運用。
- 二、資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教師，105 年度出國訓練人員之遴選資格如下：
- (一) 參與教育部辦理 104 年度「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並獲績優學校獎項之主要承辦人。
 - (二) 擔任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具有 2 年(含)以上之資歷，且曾協助輔導團於公開場合進行經驗分享。
 - (三) 參與「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相關師資培育課程，至少有 16 小時課程證明。
 - (四) 100 年度起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相關計畫 2 年(含)以上之資歷。

符合上述至少三項資格者，即可提出申請，申請時應附上所有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如有其他防災教育相關有功事蹟亦可一併提出證明文件納入遴選參考。

三、參加人數：遴選名額計 15 人。

四、地點及行程安排：

本計畫規劃地點為日本，日本同屬高災害潛勢地區之國家，然日本對於災害防救科技推動、教育落實之經驗與做法實為學習對象。由於日本非常重視防災組織建立、教師進修、學生防災知識學習以及防災演練等工作，地方政府常設防災教育委員會，負責防災指南手冊編印、教職員分工、規劃和實施防災教育等工作，希望藉由實地至日本交流與學習，強化我國相關人員推動防災教育信念，規劃 5 天 4 夜行程如表 1。

表 1 105 年度出國訓練行程安排

時間	行程	教育內容
第一天行程		
上午	臺北至日本宮城縣	啟程
下午	仙台城遺址	至宮城縣仙台市踏勘與了解過往

		歷史，以及 2011 年 3 月 11 日東日本大地震受災及都市恢復情形。
第二天行程		
上午	海嘯市區受災踏勘	訪查與紀錄宮城縣沿海過往受災情形與臨時搭建屋。
下午	宮城縣石卷市立門脇小學遺跡市區現地踏勘	訪查日本 2011 年 3 月 11 日地震造成損害地點，以了解地震與海嘯對學校所帶來的損害。了解石卷市災後社區回復情形，以及周邊公園如何納入防災避難規劃及設施整備觀摩。
第三天行程		
上午	觀摩石卷立萬石浦小學災害防救演練	了解日本各學習階段學生防災演練之項目，以及學校建物配合防災避難規劃及設施整備觀摩。與日本小學校長、教師或是教育單位人員就防災教育操作推動之經驗進行講座研習，汲取日方學界防災教育推動策略與經驗交流。
下午	● 防災教育講座： 講座題目：宮城縣石卷市防災教育的組織運作與實際做法 主講人：村岡太先生(萬石浦國小副校長/前石卷市教育委員會指導主事)	
第四天行程		
上午	觀摩石卷立國中災害防救演練	了解日本各學習階段學生防災演練之項目，以及學校建物配合防災避難規劃及設施整備觀摩。與日本小學校長、教師或是教育單位人員就防災教育操作推動之經驗進行講座研習，汲取日方學界防災教育推動策略與經驗交流。
下午	● 防災教育講座： 講座題目：市教育委員會如何在幼、小、中學推動防災教育 主講人：石卷市教育委員會委員	
第五天行程		
上午	宮城縣塩釜市、松島	至塩釜市、松島踏勘與紀錄 2011 年 3 月 11 日地震造成損害地點。
下午	日本至臺北	回程

※本行程將配合日方安排演練及講座，以及班機時段調整。

五、訓練行程日期：預定 105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6 日。

六、經費補助支用說明：本次出國訓練經費屬補助性質，人員須負擔部分費用，並同意教育部所提供之補助額度上限新臺幣 30,000 元。各項補助經費若涉及支用標準及核銷原則依照行政院「因公出國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 (1) 補助包括：來回機票、當地住宿、訓練期間移動車資、參訪門票、團體行程之餐費、講師費等。
- (2) 不包括：保險、機場稅、護照簽證費用、住家至機場車資、小費、房間機票乘車等之升等、改期差額及手續費、行李超重、自由活動之餐費、個人生活花費支出、個人上網設備租用等。

七、報名方式：

-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6/30 止，郵戳為憑。
- (2) 申請表(附件一)及檢附資料請逕寄：10570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71 號 12 樓，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辦公室王其美工程師收，聯絡電話：02-2769-8388 分機 11283。

八、遴選方法：

組成遴選小組，依資格審查文件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遴選。其遴選方式及得分計算如下：

- (1) 人員滿足以下至少三項資格，通過審查核可後，即符合本次出國訓練資格。
- (2) 滿足遴選資格即獲得基本得分，基本得分及加分條件得分相加後即為總得分。
- (3) 若報名遴選符合人數超過總名額，則得分高者優先入選，若總分相同，則依遴選資格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分出優先者時即停止比序。
- (4) 符合資格出國訓練教育人員，經遴選小組審查後，由教育部行文地方政府(名單將另行公告於防災教育數位平臺)，並請地方政府核予所屬人員公假。

遴選資格	基本得分	加分條件
1. 參與教育部辦理 104 年度「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並獲績優學校獎項之主要承辦人。	1	第二、三類學校 加 1 分
2. 擔任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具有 2 年	1	1. 每多一年加 1 分

(含)以上之資歷，且曾協助輔導團於公開場合進行經驗分享。		2. 曾擔任正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加 1 分。 3. 以上第 2 項僅能擇一職務加分乙次。
3. 參與「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相關師資培育課程，至少有 16 小時課程證明。	1	每多 8 小時 加 0.5 分
4. 100 年度起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相關計畫 2 年(含)以上之資歷。	1	每多一年 加 1 分
5. 其他防災教育相關有功事蹟	1	加分上限 3 分

九、出國訓練人員應配合事項：

- (一) 妥適處理請假及出國期間相關工作安排等事宜，以參與本次出國行程。
- (二) 本次出國應以團體進出為原則，應依行程規劃進行、或突發狀況依團體決議集體行動，不可脫隊進行其他私人行程。若行程結束團員欲續留其他行程，請自行洽辦相關後續事宜。
- (三) 出國訓練期間，須儘量蒐集相關資料，返國後一個月內應以分組為單位繳交出國心得報告，報告撰寫應以下列原則辦理：
 1. 報告格式可參考「教育部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內容如附件二。
 2. 報告內容應符合本次出國訓練計畫，架構應涵蓋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等要項，並以中文撰寫，請以電腦打字並附電子檔。
 3. 內容不可過於簡略或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4. 引用相關資料應請註明資料來源，以符合著作財產權。
- (四) 返國後二個月內應以單獨、分組整合、配合服務團或教育部防災教育相關或委辦計畫活動方式辦理心得分享發表會，並將經驗及獲取素材運用於防災教材或演練中使用。
- (五) 以上文字、教材或影像資料，應同意教育部或其相關委辦計畫業務推動宣傳辦理時使用。
- (六) 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布。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
防災教育人員出國訓練計畫申請表**

No.

(請勿填寫)

(一)申請人所屬學校	(請填寫完整校名)	證明附件_____份 (請依順序排列)
(二)申請人姓名	職 稱	
(三)聯絡地址	□□□□□□	
(四)聯絡方式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五)遴選資格		附件編號
1.參與教育部辦理 104 年度「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並獲績優學校獎項之主要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學校	
2.擔任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具有 2 年(含)以上之資歷，且曾協助輔導團於公開場合進行經驗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屬輔導團：_____ ● 資歷：_____年 ● 曾任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召集人 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副召集人 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執行秘書 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團員 年度：_____ 	
3.參與「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相關師資培育課程，至少有 16 小時課程證明。	總時數：_____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_____年度_____小時 ● _____年度_____小時 ● _____年度_____小時 ● _____年度_____小時 ● _____年度_____小時 ● _____ 	
4.100 年度起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相關計畫 2 年(含)以上之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年度	

5.其他防災教育相關有件事蹟	(請條列說明) (1) (2) (3) (4)			
(六)檢核表			自評得分	複核 (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育部辦理 104 年度「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並獲績優學校以上獎項之主要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具有 2 年(含)以上之資歷並擔任要職,且曾協助輔導團於公開場合進行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相關師資培育課程,至少有 16 小時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度起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相關計畫 2 年(含)以上之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災教育相關有件事蹟證明文件。				
總分				
(七)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主管(校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委員審核意見 (請勿填寫)				

格式化: 間距 套用前: 0.25 行, 套
用後: 0.25 行

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 填表說明

1. 申請表格(一)至(四)項請依申請人實際資料填寫，連絡電話及 E-mail 請以可以聯絡到本人為主。總附件份數也請清點確認後填寫。

2. 申請表格(五)遴選資格，請務必標註附件與遴選資格的相互對應。

(1) 參與教育部辦理 104 年度「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並獲績優學校獎項之主要承辦人。

說明：請勾選 104 年度學校參與防災校園建置類別。請注意，本選項是單指 104 年度。

(2) 擔任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具有 2 年(含)以上之資歷，且曾協助輔導團於公開場合進行經驗分享。

說明：

A. 請註明申請人所屬之縣市輔導團，如臺北市輔導團、新北市輔導團等等。

B. 請註明申請人參加輔導團之年資，及擔任職務的年度。

(3) 參與「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相關師資培育課程，至少有 16 小時課程證明。

說明：請申請人依序填列獲得師資培育的時數及受訓年度，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4) 100 年度起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相關計畫 2 年(含)以上之資歷。

說明：係指貴校參與教育部 100-103 年「防災校園網絡建置及實驗計畫」中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年度。

(5) 其他防災教育相關有工事蹟

說明：係指申請人於其他未有列出，但與防災教育相關之事蹟、功績或敘獎等等。

3. 申請表之(六)檢核表，請申請人再次檢核所填寫資料及附件，並就遴選方法之規定，自評申請人各遴選條件之總得分，請注意，總得分為基本得分及加分條件的分數相加後的所得。紅色框為部內評核使用，請勿填寫。

4. 申請表之(七)至(八)項請申請人及所屬長官親簽或職章用印，並填寫日期。

5. 申請表之(九)委員審核意見屬紅色框為部內評核使用，請勿填寫。

◆ 注意事項：

1. 報名及檢附資料請統一歸納為 A4 尺寸，附件請各別釘牢固定，照順序由上至下整理，並在附件右上角標註附件編號，如附件一、附件二...等等。

2. 附件資料未有固定呈現方式，申請人整理時以委員方便審閱、字體圖片清晰、翻閱或寄送過程中不會飛散混淆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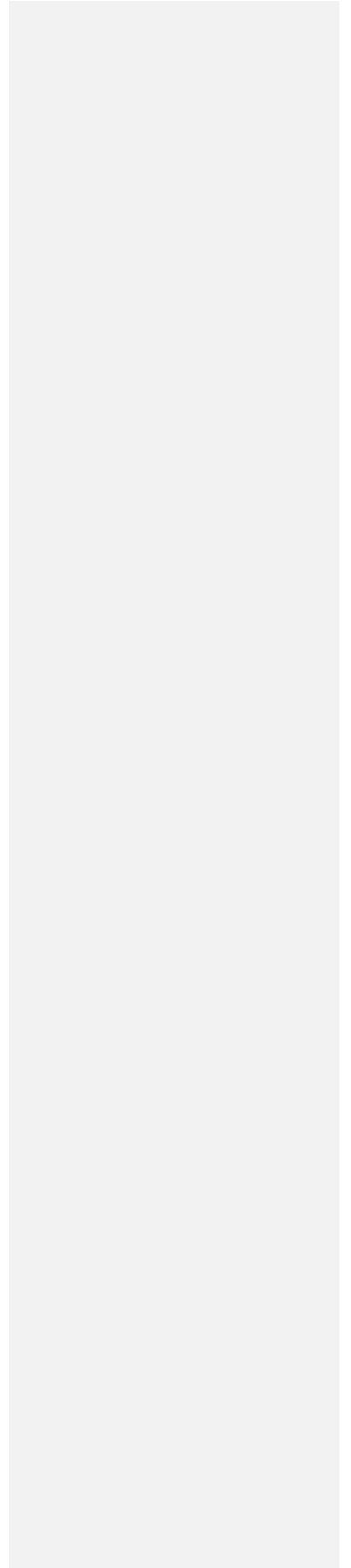
3. 所提供相關資料請考量文件之公信力，建議視需要及篇幅適當標註描述人事時地物。

4. 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以 50 頁為上限，下限不拘，請務必不要超過。

5. 申請表紅框部分為委員評核使用，請勿填寫。

6. 申請等相關檢附資料恕不退還，送出前請務必確認所需檢附資料是否正確齊備，注意收件截止日期，且恕不接受補件。

7. 若有同分情形發生，將以比序方式判斷優先順序。



附件二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防災教育人員出國
訓練計畫」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

姓名職稱：

派赴國家：

出國期間：

報告日期：

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含紙本)：

1. **檔案格式**：採 word(*.doc)或pdf檔案。
2. **版面設定**：A4直式橫書。
3. **封面格式及設定**（請參照封面樣式範例）。
 4. **內文設定**：採細明體12號。各項標題採細明加粗，字體大小不限。
5. **相片處理**：為使出國報告內容不因相片檔案過大影響上傳速度，相片解析度以低解析度處理為原則。
6. **附件處理**：國外攜回之重要文件相關資料，不涉著作權的部分，得影印掃描成pdf檔，加附於正文之後成為完整之電子文書，同時上載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7. **其他注意事項**：
 - (1)結構依序為封面、摘要(200-300字)、目次、本文、(附錄)，並加註頁碼。
 - (2)本文必須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建議事項」。
 - (3)出國報告題目名稱應能表達出國計畫主旨。
 - (4)出國人員眾多無法於封面盡列時，得以代表人員等表示，但必須另詳列清單於報告內。